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51~53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4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5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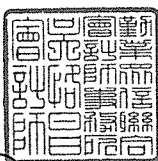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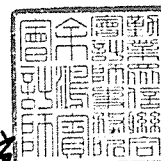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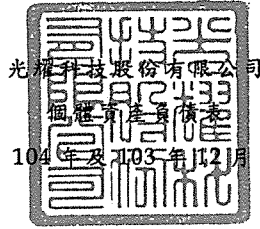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6,145	26	\$ 379,356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370,440	28	440,006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168,975	13	182,76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3	-	5,4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7,829	8	116,37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670	1	18,2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6,342</u>	<u>76</u>	<u>1,142,19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0,300	3	55,28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72,540	21	275,077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548	-	7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27	-	5,2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	-	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1,324</u>	<u>24</u>	<u>336,422</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27,666</u>	<u>100</u>	<u>\$1,478,6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57,036	12	\$ 126,68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33	-
2170	應付帳款	148,787	11	93,8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77,045	6	119,45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825	1	10,0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0	-	8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2,283</u>	<u>30</u>	<u>350,91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00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51,04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92,283</u>	<u>30</u>	<u>401,960</u>	<u>27</u>
	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92,146	3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6,74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46	3	20,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96	16	353,152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9	-	4,224	1
3XXX	權益總計	<u>935,383</u>	<u>70</u>	<u>1,076,658</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27,666</u>	<u>100</u>	<u>\$1,478,6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01,407	100	\$ 1,483,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57,660</u>	<u>87</u>	<u>1,125,70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43,747	13	357,663	24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713</u>	<u>-</u>	<u>2,97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合計	<u>144,460</u>	<u>13</u>	<u>360,634</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362	3	62,933	4
6200	管理費用	48,741	4	73,4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414</u>	<u>3</u>	<u>23,57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517</u>	<u>10</u>	<u>159,91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4,943</u>	<u>3</u>	<u>200,71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41	-	3,142	-
7190	其他收入	218	-	13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3)	-	(24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752	1	61,860	4
7590	什項支出	(17)	-	-	-
7050	財務成本	(3,023)	-	(3,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3,483</u>)	(<u>1</u>)	(<u>24,77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35</u>)	<u>-</u>	<u>37,05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608	3	\$ 237,77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9,310)	(1)	(10,28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298</u>	<u>2</u>	<u>227,49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75)	-	3,2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175)	-	3,2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23</u>	<u>2</u>	<u>\$ 230,773</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6</u>		<u>\$ 5.13</u>	
9810	稀 釋	<u>\$ 0.45</u>		<u>\$ 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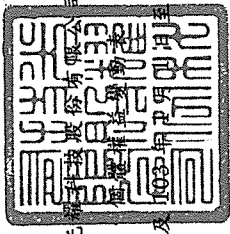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946	\$		
A1	\$ 414,600	\$ 56,997	\$ 3,503	\$ 521	\$ 191,781				\$		\$ 668,348
B1	-	-	16,893	-	(16,893)						-
B3	-	-	-	521	521						-
B5	-	-	-	-	(24,876)						(24,876)
B9	24,876	-	-	-	(24,876)						-
E1	52,670	149,743	-	-	-						202,413
D1	-	-	-	-	227,495						227,495
D3	-	-	-	-	-			3,278			3,278
Z1	492,146	206,740	20,396	-	353,152			4,224			1,076,658
B1	-	-	22,750	-	(22,750)						-
B5	-	-	-	-	(147,644)						(147,644)
L1	-	-	-	-	-				(14,754)		(14,754)
L3	(9,150)	(3,844)	-	-	(1,760)				14,754		-
D1	-	-	-	-	22,298						22,298
D3	-	-	-	-	-			(1,175)			(1,175)
Z1	\$ 482,996	\$ 202,896	\$ 43,146	\$ -	\$ 203,296			\$ 3,049			\$ 935,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608	\$ 237,7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16	33,051
A20200	攤銷費用	2,430	582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164)	12,953
A20900	財務成本	3,023	3,060
A21200	利息收入	(4,241)	(3,1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83	24,77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3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2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9,730	(177,4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92	(24,7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57	(3,800)
A31200	存貨減少	8,546	6,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99	(6,2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	8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915	(4,7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84)	18,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4)	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42)	(2,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81	115,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22	1,9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5)	(3,08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532)	(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276</u>	<u>113,6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61)	(151,6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9	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6	\$ 1,9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42)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38)	(149,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349	(1,5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644)	(24,876)
C04600	發行新股	-	202,413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4,7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2,049)	225,9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211)	189,8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356	189,5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145	\$ 379,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7% 及 46.12%。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4.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係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係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

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

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包含放款及應收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2	\$ 1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2,010	93,1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23,673</u>	<u>286,099</u>
	<u>\$346,145</u>	<u>\$379,3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13%	0.01%~0.17%
定期存款	0.58%~4.70%	1.09%~3.25%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84,775	\$454,505
減：備抵呆帳	(<u>14,335</u>)	(<u>14,499</u>)
	<u>\$370,440</u>	<u>\$440,00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168,975</u>	<u>\$182,76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59,011	\$476,203
逾期 30 天以下	60,169	85,92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16,971	62,855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3,264	4,580
逾期 181 天~365 天	688	7,705
逾期 1 年以上	<u>13,647</u>	<u>-</u>
合 計	<u>\$553,750</u>	<u>\$637,272</u>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60,169	\$ 85,929
逾期 31 天至 180 天	<u>20,235</u>	<u>42,709</u>
	<u>\$ 80,404</u>	<u>\$128,6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46	\$ 1,546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u>6,780</u>	<u>6,173</u>	<u>12,95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80</u>	<u>\$ 7,719</u>	<u>\$ 14,49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0	\$ 7,719	\$ 14,499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u>150</u>)	(<u>14</u>)	(<u>1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0</u>	<u>\$ 7,705</u>	<u>\$ 14,335</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635	\$ 31,839
在製品	12,554	16,975
原物料	<u>79,640</u>	<u>67,561</u>
	<u>\$107,829</u>	<u>\$116,375</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6,524 仟元及 7,283 仟元。

(二)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7,660 仟元及 1,125,704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59 仟元及 5,80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 權	帳面金額	股 權
BRIGHT TRIUMPH LIMITED	<u>\$ 40,300</u>	<u>100</u>	<u>\$ 55,288</u>	<u>100</u>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5,258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199,879	\$202,042
辦公設備	2,059	2,406
其他設備	57,501	63,777
未完工程	<u>13,101</u>	<u>6,852</u>
	<u>\$272,540</u>	<u>\$275,077</u>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1,265	\$ 9,222	\$ 125,341	\$ 9,663	\$ 505,491
增 添	111,005	1,109	54,517	6,731	173,362
處 分	(5,017)	(140)	(34,609)	-	(39,766)
重 分 類	<u>9,292</u>	<u>-</u>	<u>-</u>	<u>(9,542)</u>	<u>(2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6,545</u>	<u>\$ 10,191</u>	<u>\$ 145,249</u>	<u>\$ 6,852</u>	<u>\$ 638,837</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6,335	\$ 7,028	\$ 106,698	\$ -	\$ 370,061
折舊費用	22,812	893	9,346	-	33,051
處分	(4,644)	(136)	(34,572)	-	(39,352)
重分類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503</u>	<u>\$ 7,785</u>	<u>\$ 81,472</u>	<u>\$ -</u>	<u>\$ 363,76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042</u>	<u>\$ 2,406</u>	<u>\$ 63,777</u>	<u>\$ 6,852</u>	<u>\$ 275,077</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6,545	\$ 10,191	\$ 145,249	\$ 6,852	\$ 638,837
增添	12,640	521	6,695	32,853	52,709
處分	(1,097)	(1,126)	(4,243)	-	(6,466)
重分類	<u>20,251</u>	<u>(267)</u>	<u>5,432</u>	<u>(26,604)</u>	<u>(1,18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339</u>	<u>\$ 9,319</u>	<u>\$ 153,133</u>	<u>\$ 13,101</u>	<u>\$ 683,8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4,503	\$ 7,785	\$ 81,472	\$ -	\$ 363,760
折舊費用	35,073	1,627	15,116	-	51,816
處分	(1,046)	(1,126)	(2,052)	-	(4,224)
重分類	<u>(70)</u>	<u>(267)</u>	<u>337</u>	<u>-</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460</u>	<u>\$ 8,019</u>	<u>\$ 94,873</u>	<u>\$ -</u>	<u>\$ 411,35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9,879</u>	<u>\$ 1,300</u>	<u>\$ 58,260</u>	<u>\$ 13,101</u>	<u>\$ 272,54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3,548</u>	<u>\$ 748</u>
	104年度	103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330	\$ 10,795
增添	4,042	250
本期減少	-	(9,965)
重分類	<u>1,188</u>	<u>250</u>
期末餘額	<u>\$ 6,560</u>	<u>\$ 1,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582	\$ 9,965
攤銷費用	2,430	582
本期減少	-	(9,965)
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u>\$ 3,012</u>	<u>\$ 58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至五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	\$ 37
預付費用及款項	8,913	18,159
應收退稅款	9	18
其他	757	91
	<u>\$ 9,679</u>	<u>\$ 18,305</u>
流動	\$ 9,670	\$ 18,269
非流動	9	36
	<u>\$ 9,679</u>	<u>\$ 18,305</u>

十三、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18~2.15	<u>\$ 157,036</u>	1.32~2.1	<u>\$ 126,687</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7,479	\$ 33,453
應付利息	285	257
應付勞務費	1,169	1,04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七)	\$ 3,126	\$ 14,602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77	25,930
其 他	<u>43,309</u>	<u>44,171</u>
	<u>\$ 77,045</u>	<u>\$119,45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758 仟元及 6,86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範，請領剩餘款項並註銷帳戶。

十六、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492,146
資本公積	202,896	206,740
保留盈餘	246,442	373,548
其他權益項目	3,049	4,224
	<u>\$ 935,383</u>	<u>\$ 1,076,658</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00</u>	<u>49,215</u>
已發行股本	<u>\$482,996</u>	<u>\$492,146</u>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14,600 元，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4,876 仟元，共計 2,488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0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 5,2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9 元，共募集 205,413 仟元，該現金增資目的主要係供本公司股票上櫃承銷。因該增資金額中 3,000 仟元係屬證券商承銷費用，已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之減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915 仟股。前述庫藏股買回成本計 14,754 仟元，低於該批股票面額 9,15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3,844 仟元之合計數 12,994 仟元，其差額 1,760 仟元業已沖轉未分配盈餘。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202,896</u>	<u>\$206,7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0	\$ 16,8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521)	-	-
現金股利	147,644	24,876	3	0.6
股票股利	-	24,876	-	0.6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3	\$ -
現金股利	48,300	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224	\$ 9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5)	3,278
期末餘額	\$ 3,049	\$ 4,22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915,000 股	915,000 股	-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513	48,040	155,553	116,395	67,815	184,210
勞健保費用		9,648	3,615	13,263	9,777	3,454	13,231
退休金費用		4,839	1,919	6,758	4,956	2,076	7,0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3	811	1,264	340	786	1,126
折舊費用		49,594	2,222	51,816	31,115	1,936	33,051
攤銷費用		-	2,430	2,430	-	582	58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4 人及 298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分別以不低於 7%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7%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1,35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4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3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9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7%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357	\$ -	\$ 3,827	\$ -
董監事酬勞	3,245	-	1,093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0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710</u>	<u>10,281</u>
	9,310	10,28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10</u>	<u>\$ 10,2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608</u>	<u>\$237,7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73	\$ 40,4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90	4,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10	10,281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6,778	(7,650)
前期未認列虧損扣抵但於本		
期動用者	(10,841)	(36,9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10</u>	<u>\$ 10,28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	\$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825	\$ 10,047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03,296	\$353,15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 稅負債)	\$ 14,161	\$ 10,543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97% (預計) 及 2.9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2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04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1,608	\$ 22,298	48,955	\$ 0.65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 紅	-	-	33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1,608	\$ 22,298	49,288	\$ 0.64	\$ 0.45	

	103 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37,776	\$ 227,495	44,366	<u>\$ 5.36</u>	<u>\$ 5.13</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					
紅	<u>-</u>	<u>-</u>	<u>228</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u>\$ 237,776</u>	<u>\$ 227,495</u>	<u>44,594</u>	<u>\$ 5.33</u>	<u>\$ 5.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75)</u>	<u>\$ 3,278</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6,145	\$379,356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539,415	622,773
其他應收款	3,283	5,423
存出保證金	4,927	5,2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57,036	126,687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787	93,905
其他應付款	77,045	119,45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90	824
存入保證金	-	50,000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五。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65,578	\$ 77,524	(\$ 18,752)	(\$ 14,00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57,036	\$126,68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570仟元及1,26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

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99,861	212,080
兄弟公司	272,369	416,597
其他關係人	35,623	-
	<u>\$407,853</u>	<u>\$628,677</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u>	<u>\$ 367</u>

(三)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4,222</u>	<u>\$ 361</u>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 23,920	\$ 25,770
子公司	2,000	920
兄弟公司	2,629	490
	<u>\$ 28,549</u>	<u>\$ 27,180</u>

營業費用係母公司為本公司支付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5,511	\$101,227
兄弟公司	67,626	81,540
其他關係人	35,838	-
	<u>\$168,975</u>	<u>\$182,767</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33</u>

(七)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056	\$ 1,205
子公司	113	122
	<u>\$ 1,169</u>	<u>\$ 1,327</u>

(八)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258</u>	<u>\$ 2,612</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942</u>	<u>\$ 942</u>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2,487</u>	<u>\$ 4,607</u>	

(十一)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157,036</u>	<u>\$126,687</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88	\$ 19,192
退職後福利	305	42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81	501
離職福利	700	-
	<u>\$ 22,774</u>	<u>\$ 20,1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2,419,533	USD 2,436,477
日幣	JPY378,580,220	JPY132,129,200
台幣	NTD20,412,570	NTD22,996,272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263	32.825	\$ 697,958
人民幣	38,647	5.055	195,361
日圓	118	0.2727	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5	32.825	42,180
日圓	687,768	0.2727	187,554
英鎊	4	48.67	1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835	31.650	\$ 817,678	
人 民 幣	46,792	5.1724	242,027	
日 圓	20	0.2646	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41	31.650	42,443	
日 圓	529,270	0.2646	140,045	
英 鎊	12	49.27	591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p>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p> <p>(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p> <p>(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p> <p>(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p> <p>(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p> <p>(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p> <p>(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99,861	9	月結12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65,511	12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99.60%之孫公司	銷	272,369	25	月結90天收現	"	"	67,626	13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資 金 額 上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158,873	\$ 158,873	5,257,517	100.00	\$ 40,300	(\$ 13,483)	(\$ 13,483)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 增亮膜、稜鏡 片、擴散膜、光 學膜	\$ 169,883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172,594 (美金 5,258)	\$ - (美金 -)	\$ 172,594 (美金 5,258)	100	(\$ 13,521) (美金 426)	\$ 40,637 (美金 1,238)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72,594 (美金 5,258)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 193,668 (美金 5,900)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1,230 (註一)
---------------------	--------------------------	----------------	--------------------------	---------------------	----------------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5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5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54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55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30~31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3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58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5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6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32~33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6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6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63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64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65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66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3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96,272
		—外幣 USD 3,540,241.17			116,208
		—外幣 HKD 75.98			-
		—外幣 JPY 118,282			32
		—外幣 EUR 133.51			5
		—外幣 RMB 1,877,875.24			9,49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台幣			10,000
		—外幣 RMB 9,500,000			48,023
		—外幣 USD 2,000,000			<u>65,650</u>
					<u>\$346,145</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東莞市華創光電有限公司		\$191,885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161,576	
		其他(註)		31,314	
減：備抵呆帳				(<u>14,335</u>)	
					<u>\$370,440</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533
		代收代付			47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u>2,275</u>
					<u>\$ 3,283</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82,863	\$	79,640
在	製 品		12,771		12,554
製	成 品		18,719		15,635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524)		-
			<u>\$107,829</u>		<u>\$107,829</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設備備品及產物保險費等		\$ 8,913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等		73	
暫付款		員工預支款及進口關稅等		<u>684</u>	
				<u>\$ 9,67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未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額	額	質	押情形
	-	\$ 55,288		-	-	\$ -		-	-	\$ 14,988		-	100	\$ 40,300	\$ 40,300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註：此包含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4,927	
	應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				<u>9</u>
					<u>\$ 4,936</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幣	別	借	款	金	額	台	幣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短期借款																			
	玉山銀行		信用狀購料借款	日	圓	\$	97,542					\$	25,940		104.09.25-105.04.28			1.24-1.30	
	玉山銀行		"	美	圓		101						3,286		104.12.28-105.04.26			2.04	
	兆豐銀行		"	日	圓		159,095						41,753		104.08.18-105.03.15			1.39-1.41	
	兆豐銀行		"	台	幣		15,719						15,719		104.12.31-105.01.05			1.95	
	第一銀行		"	日	圓		5,691						1,540		104.09.25-105.03.04			1.36	
	第一銀行		"	美	圓		34						1,103		104.12.29-105.05.27			1.99	
	元大銀行		"	日	圓		8,143						2,133		104.08.27-105.03.01			1.45-1.46	
	日盛銀行		"	日	圓		43,379						11,330		104.10.13-105.03.04			1.57	
	彰化銀行		"	日	圓		63,526						17,321		104.12.14-105.04.19			1.32-1.71	
	彰化銀行		"	美	圓		58						1,920		104.12.30-105.03.29			2.15	
	富邦銀行		"	日	圓		77,177						21,124		104.10.20-105.05.13			1.28-1.30	
	凱基銀行		"	美	圓		21						660		104.11.12-105.02.05			1.79	
	台灣企銀		"	日	圓		37,876						10,291		104.11.13-105.03.12			1.18-1.19	
													<u>2,916</u>						
													<u>\$157,036</u>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台灣積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59,534
奇旺國際有限公司		貨	款		14,02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9,768
NOVIMARK CORPORATION		貨	款		11,391
瀚元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7,740
合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695
其他（註）		貨	款		<u>28,638</u>
					<u>\$148,787</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項		代扣員工薪資所得稅及勞健 保費等		\$	<u>59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增	光	捲材	12,879,946 米平方	\$ 1,085,535	
	膜	片材	2,334,586 PCS	13,762	
		其	他	<u>2,110</u>	
				<u>\$ 1,101,407</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合	計
<u>直接原料</u>			
加：期初存料		\$ 73,484	
本期進料		634,572	
減：期末存料		(82,863)	
轉營業費用		(22,424)	
直接原料耗用		602,769	
直接人工		52,744	
製造費用		<u>297,636</u>	
製造成本		953,149	
加：期初在製品		16,975	
減：期末在製品		(12,771)	
本期投入		(10,535)	
轉營業費用		(1,544)	
製成品成本		945,274	
加：期初製成品		33,198	
減：部門領用		(1,335)	
期末製成品		(18,718)	
產銷成本總計		958,4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59)	
營業成本總計		<u>\$ 957,66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運	費			\$ 11,259	
薪	資			8,868	
廣	告	費		2,877	
旅	費			1,772	
其他	(註)			<u>7,586</u>	
				<u>\$ 32,362</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26,957
其他	(註)				<u>21,784</u>
				\$	<u>48,741</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2,215
研究	試驗	費			8,012
其他	(註)				<u>8,187</u>
				\$	<u>28,414</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358

會員姓名：
(1) 吳恪昌

(2) 余鴻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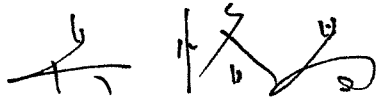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8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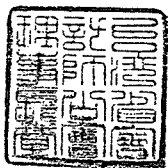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97031

(2) 台省會證字第 21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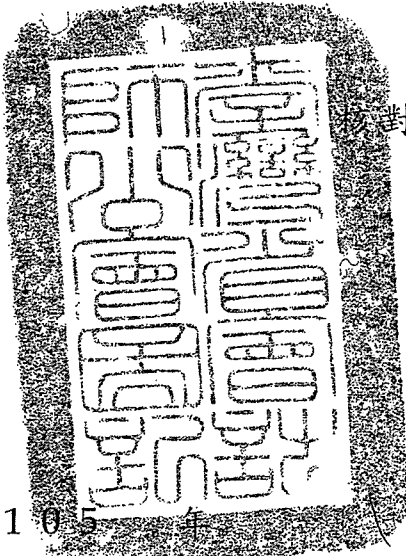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